证券代码: 300335 证券简称: 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: 2013-076

##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迪森股份")于 2013年9月24日分别接到公司股东常厚春先生、李祖芹先生和马革先生的通知,三位股东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发证券")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- 1、因个人资金需要,常厚春先生以其持有的迪森股份 14,445,061 股限售流通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0%)作为标的证券,质押给广发证券,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。本次业务已由广发证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。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9 月 23 日,约定购回期限为 365 天。
- 2、因个人资金需要,李祖芹先生以其持有的迪森股份 8,676,897 股限售流通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5%)作为标的证券,质押给广发证券,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。本次业务已由广发证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。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9 月 23 日,约定购回期限为 365 天。
- 3、因个人资金需要,马革先生以其持有的迪森股份 7,690,886 股限售流通股 (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8%) 作为标的证券,质押给广发证券,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。本次业务已由广发证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。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9 月 23 日,约定购回期限为 365 天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三位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质押情况如下:

1、常厚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.866.39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62%,均为

有限售条件股份;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8,642,924 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57%,占公司总股本的 8.91%。

- 2、李祖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,761,49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27%,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;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,318,497 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77%,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1%。
- 3、马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,332,77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06%,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;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8,384,386 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7.26%,占公司总股本的 8.79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